## 附件2

## 春运安全生产“8个1”和“十个一律”

“八个1”：

1. 要制定“1”套春运安全生产、运输保障和应急处置的方案；
2. 要召开“1”次春运专题会进行部署；
3. 针对今年的春运开展“1”次风险研判；
4. 对参加春运的从业人员开展“1”次安全教育培训和体检；
5. 对参加春运的车/船在春运前开展“1”次维修保养；
6. 开展“1”次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检查；
7. 针对问题导向邀请行业专家对各“高风险、低管理”的企业开展“1”次咨询服务和问题督导；
8. 开展“1”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

“十个一律”

1. 企业主要负责人节假日期间一律不得离开岗位。从业人员（驾驶员）每日行车前一律要对车辆开展一次例检例查，从业人员身体不适的“一律”不准参加春运；
2. 逾期未审验、逾期未换证、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从业人员“一律”不准参加春运；
3. 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车辆、船舶、设施设备“一律”不准参加春运；
4. 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、船舶“一律”不准参加春运；
5. 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“一律”纳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；
6. 春运期间安全监管不到位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“一律”不放过；
7. 未严格执行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和旅客安全例检的人员“一律”从严处理；
8. 营运车/船超速、超载、违规载客、疲劳驾驶、不按线路行驶的“一律”从重处罚；
9. 从事非法营运的“一律”从严处罚；
10. 春运期间发生事故的“一律”顶格处理。